

重视汽车轮胎安全认证

谢 华

(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 100039)

摘要:对照国外汽车轮胎类产品安全认证的情况,简要介绍了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的概况、认证范围和程序及我国开展轮胎产品安全认证的工作情况。着重从认证企业和认证产品在行业中所占的比例和影响方面,分析指出应重视汽车轮胎安全认证,并呼吁争取在1~2年内将轮胎产品认证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范畴。

关键词:轮胎;认证

中图分类号: TQ336.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8171(2001)08-0504-03

随着公路建设逐步完善,汽车速度逐步提高,人们对汽车轮胎的安全性能和使用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国际上公认轮胎作为汽车的主要零部件之一,对汽车的安全性能具有一定影响,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乘坐人员的人身安全。因此各个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手段对汽车轮胎产品实施管理,如美国交通部道路安全局的“DOT”安全认证、欧盟的“E-MARK”安全认证、巴西的轮胎安全认证、日本的“JIS”认证等,都是通过对轮胎安全性能开展强制性安全认证管理手段来规范汽车轮胎的制造业,规范轮胎的销售市场。这些带有安全认证标志的轮胎不仅表明其生产企业的生产水平、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同时也是进入某一国家或地区汽车配套市场和销售市场的“准入证”。

我国从1995年开始,对汽车轮胎的一类产品——载重汽车斜交轮胎开始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对企业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基本要求规定,对规范该类产品的生产起到了一定作用。1994年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授权和批准,成立了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对在国内大陆凡生产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翻新轮胎和农业轮胎等产品的企业,依据ISO 9000系列标准、国家强制性产品标准

及对轮胎生产流程检查的审核细则,开展产品质量认证工作。1997年,国家商检局把“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归为汽车的零部件,列入实施“进口许可证目录”中,对外国企业的进口轮胎开始实施进口商品的进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即“CCIB”认证。

1 认证范围和程序

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立于1994年1月,是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原化工部牵头组建[批准文号:技监局认函(1994)009]的具备对轮胎等八大类产品按GB/T 19002-ISO 9002标准和认证企业质量体系审核细则及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实施产品认证的第三方公正评价机构。

1.1 认证范围及程序

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委员会先后已开展产品认证的项目共有四大类产品,并均为产品安全认证(先后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5年第2号公告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0年第3号公告向社会公布):

(1)汽车轮胎: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轿车斜交/子午线轮胎、载重汽车斜交/子午线轮胎)。

(2)摩托车轮胎:公制系列、代号表示系列、轻便系列、小轮径系列。

(3)充气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

作者简介:谢华(1960-),女,北京人,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主要从事轮胎质量检测、管理工作。

(4)轮胎气门嘴芯:轮胎气门芯、轮胎气门嘴、力车内胎气门嘴、胶座气门嘴、无内胎卡扣式气门嘴。

1.2 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企业提出意向申请→受理并发出申请书→企业提交正式申请→审查文件资料→接受申请→组成审核组→现场审核+抽样→评审审核报告及检验报告→批准颁发证书→监督检查(现场审核+样品型式检验)→年度确认。

为了保证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委员会按照中国认证人员国家注册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培养出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审核员队伍。现已有资深/验证级审核员1名,高级审核员6名,审核员20名,实习审核员2名的审核队伍。

2 我国开展轮胎产品安全认证的工作情况

2.1 产品标准的确认

委员会自1994年成立以来,确认了包括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翻新轮胎和气门嘴芯及充气轮胎内胎五大类轮胎产品的标准19个,轮胎检验试验方法类的标准27个;提出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翻新轮胎和气门嘴芯及充气轮胎内胎五大类产品的“认证企业质量体系审核细则”及相关规定,除翻新轮胎外,均应用到了现场质量体系审核。

2.2 检测机构的确定

委员会于1995和1998年先后对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中心和国家橡胶机械质检中心进行了审定,确认上述两家检测机构为委员会认证产品(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充气轮胎内胎、轮胎气门嘴芯)的检测实验室。由于产品认证为现场质量体系审核与样品型式检验共同进行,因此秘书处会同检验机构协调处及检测实验室制定了相关产品的抽样规则、检测规则、判定原则及检验周期,从而规范了样品型式检验的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

2.3 认证企业和认证产品的比例和影响

轮胎行业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工作开展6年了,委员会于1995年12月进行了第1家轮胎生产企业的产品认证;1996年5月在京举办了第1批认证企业颁发认证证书的新闻发布

会,共向7个企业颁发证书10张。

截止到2000年12月,委员会已对44家企业进行了现场体系审核及产品抽样;获证企业39家,颁发证书69张,其中汽车轮胎产品安全认证证书63张,摩托车轮胎安全认证证书5张,轮胎气门嘴芯产品1张。

在获证的39家企业中,有我国轮胎行业久负盛誉的老牌企业“大中华”、“正泰”等老厂,也有在建国初期建厂,已成为行业骨干的“桦林”、“黄海”、“前进”、“珠江”、“朝阳”等支柱企业,还有80年代后崛起的“三角”、“昆仑”、“成山”等后起之秀。

这44家企业无论从获证产品数量上,还是从产品质量上及内部管理有效性方面均有较大变化。

(1)从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于1999年年底公布的当年1~12月68家会员单位轮胎企业的生产统计数据来看,1999年全年生产轮胎共计7278.2万条,其中子午线轮胎的产量为2295.5万条;已认证企业在该年度生产轮胎共计5460万条,占全国产量的75.01%,子午线轮胎生产共计1628.2万条,占全国产量的70.91%。获证企业的产品所占比例大幅度提高,市场上带有安全认证标志的轮胎逐步地占据主导地位。

(2)从轮胎产品质量看,1999~2000年国家有关部门对轮胎共检查3次,获得认证企业的产品质量均高于全行业的平均质量水平。

1999年一季度国家对70和60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产品监督检验企业16家,其中认证企业13家,产品合格率是100%。

1999年四季度国家对载重斜交轮胎和载重子午线轮胎产品进行监督检查,载重斜交轮胎共检查企业16家,样品26个,合格率为96.2%,获得产品认证的企业抽查合格率为97%;载重子午线轮胎检查企业11家,检查样品19个,合格率为100%。

2000年二季度国家对轿车子午线轮胎和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共检查企业18家(其中获得产品认证的企业15家),抽样34个,产品检查合格率是100%。

(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贸易竞争中的绿色通行证,也是企业质量体系运行有效、具备满足用户要求的生产能力和检测能力、其产品质量达到社会认可的重要标志。

从认证后的有效性看,在轮胎行业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受益最大的是获得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轮胎制造者——企业本身。较为集中地表现在以下3点:

- ①企业的产品质量得以进一步稳定提高;
- ②企业市场占有份额上升,竞争能力有所增强;
- ③企业实现规范管理,工作效率提高,质量

成本下降。

3 结语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产品在市场占有上的占有率,还是行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认证企业均在其中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而且这种作用已变成无形的推动力,正逐步增强,不可忽视。

为此,呼吁各企业仍需继续努力,委员会也将积极努力地扩大认证企业的形象宣传,争取在1~2年内使轮胎产品认证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范畴。

收稿日期:2001-03-08